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886號

原告 張麗淑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及前二人

送達代收人 江承彬

被告 李海翔

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李佳穎律師

秦睿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亦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46,000元，應繳裁判費54,735元，然原告僅繳納2,000元，嗣又追加原告張麗淑、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凜睿公司），並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53,965元；(二)確

01 認原告江承彬與被告間，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成立之委任聯  
02 立契約，至今仍有效存在，且其所生之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原  
03 告江承彬，並為本件損害責任之基礎法律關係」，經本院於  
04 114年9月15日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9,253,965元，應徵  
05 第一審裁判費109,842元，扣除前繳裁判費2,000元，尚應補  
06 繳107,842元，該補繳裁判費裁定並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原  
07 告，此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又原告雖於114年6  
08 月6日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於同年9月15日以114年度救  
09 字第13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聲請，上開裁定於同年9月24日送  
10 達原告，原告並未於送達10日內提出抗告，該裁定已告確定  
11 等情，亦有前開裁定及送達回證存卷可查。而本院前開命原  
12 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失  
13 其效力，是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則原告於前開駁回訴  
14 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逾相當時間仍未補繳裁判費，此有本  
15 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  
16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揆諸首揭  
17 說明，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不合程式，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